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18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粤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8〕263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05号）、《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9〕1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和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促进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1. 进口贴息项目。对进出口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金额同比增加部分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2.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 2018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赴境外参加展览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给予支持；对培育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平台项目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对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或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给予支持；对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的重点展览会等的特装、宣传、展品运输等给予支持；对举办中国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给予支持。

（二）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对我省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对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组织样本企业开展统计数据采集和与监测点运行有关的工作给予支持；对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给予支持。

（四）商务发展智库事项。对联合建立商务发展智库（开展课题攻关、决策咨询、企业服务和人才培养等）的合作高校给予支持；对在健全商务决策咨询机制和对外经贸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商协会给予支持。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一) 认真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申报项目。

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在所属地区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入库。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2020年项目各市已收集完毕,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地市入库项目应同步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http://210.76.75.133:8081/gdsczt/>)

(二) 报送项目入库情况。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已入库的项目情况,填报2020

年外贸方向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附件4，进口贴息事项按照附件1-5报送），于2019年11月20日前上报我厅，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 liyongzou@gdcom.gov.cn，逾期将视为无项目并不作预算安排。我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60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中对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或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的重点展览会等的特装、宣传、展品运输等的项目由省商务厅采取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后，由省商务厅入库。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评估和认定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9 月公布评估和认定结果。各地级以上市(含深圳)商务局根据评估和认定结果、省商务厅下达的任务目标清单,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后,按程序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并根据监测点服务管理的样本企业数量制定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原则上,对评估认定为一类的监测点,按每月每家企业不低于 350 元的标准计算支持金额;对评估认定为二类的监测点,按每月每家企业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计算支持金额。

商务发展智库事项由省商务厅采取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后,由省商务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入库。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 7 天。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粤企业、省有关单位对本地区、企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

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2020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填报、公示及下达等办理程序以管理办法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一）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进口贴息项目。联系人：张 扬，电话：020-38819883。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李永洲，电话：020-38819857。

（二）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

联系人：林菲静，电话：020-38819959。

（三）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

联系人：邓轶 电话：020-38808824。

附件：1.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引

2.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3.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报指引
4.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入库项目明细情况（XX市）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11月15日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综合处、外贸处、贸易救济处、国际经
贸发展中心。 [共印 40份]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进口贴息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含深圳)。

二、支持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三、进出口贸易公司认定

进出口贸易公司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认定条件包括且不限于:

(一) 项目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部署, 致力于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

(二) 进口商品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经济发展布局, 满足人民高质量消费需求, 具备集散平台作用。

(三) 申请企业应当是以某一类商品或某一国(地区)方式在进口国家(地区)范围(详见附件 1-1)和进口商品范围表(详见附件 1-2)内开展的进口活动, 其中以一类商品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国别范围内的进口商品; 一国(地区)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商品范围表中进口一类商品或多类商品。

(四) 每市申报企业不超过 2 家。

(五) 企业申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其他需要认定的条件。

四、其他申报条件

(一) 申请企业近五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 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三)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四)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今年 1-9 月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同比增加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今年新成立企业 1-9 月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同比增加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五、申报材料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对企业、当地和行业可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是否愿意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申报相关商品或目标国家的进口采购活动、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进口贴息项目表。

(四)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六、贴息标准

(一) 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二)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0.3% 计算并入库。今年新成立企业按照不超过 0.2% 计算并入库。

(三)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贴息。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1-1.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 1-2. 进口商品范围表
- 1-3.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 1-4. 进口贴息项目表
- 1-5. 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亚洲（除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非洲、大洋洲（除太平洋岛国）、拉丁美洲、中东欧 16 国及希腊、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

附件 1-2

进口商品范围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编码范围
1	肉类	0201-0208, 0210, 0504,
2	水海产品	03019, 0302-0308, 1604-1605, 02084, 021092, 2008993,
3	蔬菜	0701-0712, 09101, 2002109, 2002909, 2001, 2003109, 20032, 2003909, 2004, 20051-20054, 2005519, 2005599, 2005609, 20057-20058, 20059190, 20059999,
4	鲜、干水果及坚果	0801-0810, 0813,
5	服装	4203, 43031, 4304, 6101-6106, 6110-6114, 61171-61172, 6201-6217, 39262, 4015, 48185, 61178-61179,
6	纱线及织物制品	6301-6304, 6306-6308, 5006, 5109, 52042, 5207, 5406, 5511,
7	箱包	4202,
8	鞋帽伞	64, 6503-6602, 6704,
9	坐具	94013-94018,
10	家具	9403,
11	灯具	85392130, 85392190, 85392290, 85392930, 85392991, 85392999, 94053,
12	洁具及厨房用品	3922, 3924, 4419, 6911-6912, 7013, 7323, 74181,
13	地毯、挂毯	48239010, 57, 5904, 5805,
14	乘用车	8703,
15	化妆品	3303-3305,
16	洗剂用品	3401-3402,

17	光洁用品	3404-3405,
18	玩具	9501-9503,
19	游艺、运动设备	9504-9507,
20	首饰	7113-7114, 7116, 7117,
21	钟表	9101-9103, 9105,
22	眼镜	9003-9004,
23	医疗保健	9021, 90191010, 3003-3005,
24	酒类	2203-2206, 22072, 2208,
25	乳品	0401-0406, 19011, 19019,
26	原木及锯材	4403, 4407,
27	粮食	0701, 0713, 0714, 10, 1101-1103, 110423,
28	大豆	1201,

附件 1-3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1-4

进口贴息项目表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备注
合计						

说明：实际进口额为本年度支持期内的进口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5

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支持期内 进口额 (美元)	核定额(美 元)	去年同期进口 额(美元)	同比增长额 (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说明：同比增长额=核定额-去年同期进口额。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企业参展。

1. 支持内容。对 2018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我省外贸企业在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外国际展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2 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广东境外商品展览平台和配合省政府工作参加的重点展会（补贴标准见附件 3-1），其他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18,000 元。最终支持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资金。

3. 申报材料。

（1）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4)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5)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6)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7)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或其它证明材料(作为审核参考)。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

1. 支持内容。对在我省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2017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扶持。

2. 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 2018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

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2018年7月-2019年6月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5) 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等部门提供的2017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6)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 支持内容。对广东省内注册(不含深圳)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100,000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200,000元。

3. 申报材料。

(1) 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 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4) 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5)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2-1.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2-2. 2019年广东省境外商品展览平台展位费补贴标准

附件 2-1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申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号或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名称		2018 年度海关进 出口额 (万美元)	
项目支出 金额		申请金额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2-2

2019 年广东省境外商品展览平台展位费补贴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展会名称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1	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2	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3	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4	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5	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6	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7	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8	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9	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0	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1	香港展会广东馆	30000	80%
12	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3	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4	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5	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6	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7	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8	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9	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0	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1	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2	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3	配合省政府工作参加的重点展会		100%

附件 3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对我省（不含深圳）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扶持。

二、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就同一案件曾申报但未获得资助的企业，如符合本次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本次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二）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四）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四、申报标准

（一）支持标准。

1. 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各类贸易壁垒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

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3.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资助金额比相应标准上浮 20%；

4. 对同一新立案案件只给予 1 次资助；对同一案件的复审按照新立案案件予以支持。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

1. 就同一案件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

2. 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

五、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表(见附件)；

4. 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5. 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

6. 应对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近三年来基本情况及案件应对情况；公司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公司转型升级、市场多元化及全球布局情况；应对案件对公司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的影响；涉案行业相关情况等方面的经验总结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有关要求。

1.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申请材料，要审核企业填写的申请表是否勾选应诉结果相应选项，提交的应对研究报告中是否说明应诉效果关键信息以及应诉证明材料是否提供裁决公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等企业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支付凭证的日期和金额等关键信息，以确认企业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有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3. 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须以企业为单位扫描申报材料报至我厅，其中申报材料 1-7 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申报材料 6 《应对研究报告》一并提供 DOC 格式。请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光盘，在报备入库项目时交换至我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3-1. 承诺书

3-2.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请表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谨就申请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四、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附件 3-2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海关代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额度、依据及支付明细			
企业经营情况			
	2016	2017	2018
销售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附件 4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中选择。
 3. 支持项目在进口贴息项目、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中选择。
 4.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